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要求，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18,220,449.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2,754,1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794,891.86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